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思芳
　　黃美芳
　　李盈嬌
　　葉瑞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瑞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「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黃思芳、黃美芳、李盈嬌及葉瑞霞分別於民國93年11月10日、94年5 月25日、100 年7 月4 日、93年5 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被告公司因虧損及業務緊縮，於107 年11月30日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。兩造於107 年12月4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被告公司就原告主張應給付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資遣費金額不爭執，並同意於同年月7 日申請撤銷工廠登記證明，以利原告向相關單位申請資遣費墊償。嗣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告知，需被告公司辦理歇業，原告始能申請資遣費墊償，兩造遂於107 年12月18日再次調解，惟被告公司明確拒絕辦理公司歇業，致原告無從申請資遣費墊償。為此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黃思芳、黃美芳、李盈嬌請求之資遣費數額均不爭執，惟目前無資力支付；原告葉瑞霞已於107年6月26日提出辭呈，雖離職程序尚未完成，然其不屬於非自願離職，不得請求資遣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因虧損及業務緊縮，於107年11月30日與其等終止勞動契約，然未給付資遣費，嗣兩造於107年12月4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同意就原告請求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協助原告向相關單位申請資遣費墊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4份、桃園市政府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25至26頁、第37至42頁），足徵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於107年11月30日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固辯稱原告葉瑞霞已於107年6月26日提出辭呈，不屬非自願離職等語，並提出電子郵件為憑，然觀諸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，原告葉瑞霞於107年6月26日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「真的累了，讓我離職吧！」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同日回覆原告葉瑞霞將與其討論交接之事，另於同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葉瑞霞及其他員工，告知原告葉瑞霞將於近期完成交接後離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），依上開電子郵件內容，可知被告與原告葉瑞霞並未就何時離職一事達成協議；參以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107年6月至107年11月30日前都沒有與葉瑞霞協議離職時間，葉瑞霞於107年6月至107年11月30日有在被告公司任職，薪資也有給付，她確實沒有離職，公司有給葉瑞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而被告於107年12月4日、107年12月18日二度與原告葉瑞霞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均未曾主張原告葉瑞霞已自

願離職，對於原告葉瑞霞請求資遣費一事，亦未予爭執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2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、第33至34頁），綜核上情，足證原告葉瑞霞並未離職，仍持續提供勞務至107 年11月30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日。被告上開辯詞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按雇主因虧損及業務緊縮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此觀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、第17條規定甚明；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此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規定，於107 年11月30日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而原告請求如附表「金額」欄位所示之資遣費金額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原告前開請求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8 年5 月8 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73頁）翌日即108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

附表：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告姓名 | 金額 |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黃思芳 | 27萬元 | 9萬元 |
| 2 | 黃美芳 | 24萬元 | 8萬元 |
| 3 | 李盈嬌 | 12萬1,349元 | 4萬0,450元 |
| 4 | 葉瑞霞 | 34萬5,000元 | 11萬5,000元 |